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远光软件
保荐代表人姓名：桑继春	联系电话：0755-2586066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 璠	联系电话：0755-2586062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利浩、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取得的远光软件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p>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企业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p>		
<p>二、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红祥、梁志君、刘润标、马三光、齐志刚、邵燕、王建军、徐飞鹏、杨玉山、赵向新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p> <p>（一）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1、昊美科技2017、2018、2019年经审计的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1600万元。如昊美科技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购买的远光软件的股票分别按30%、30%、40%的比例逐年解锁；2、昊美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需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承诺人须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如承诺人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p> <p>（二）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1、昊美科技2017、2018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昊美科技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分别按50%、50%的比例逐年解锁该部分股票；2、昊美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需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承诺人须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如承诺人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p>	<p>是</p>	
<p>袁志武;徐勇;范晓霞;吴卫;李文斌;黄苏;刘刚;杨海生;吕勇;盛晓兴关于股份限售承诺：</p> <p>根据协议约定，瑞翔科技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指瑞翔科技会计报表中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960万元、1,150万元和1,390万元，若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5年度30%、2016年度30%、2017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不得解锁当年度对应比例的股票；未能解锁的剩余部分股票须于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人民币3,500万元后一周内方可解锁。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仍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承诺人将用现金弥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p>	<p>是</p>	

与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之间的差额后一周内方可解锁。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桑继春

陈 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